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t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2015 / 中期  
報告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主席)  
馮浚榜先生(副主席)  
段景泉先生(行政總裁)  
曾錦清先生(財務董事)  
高志平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索索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先生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 審核委員會

葉德安先生(主席)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葉德安先生(主席)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曹忠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曹忠先生(主席)  
葉德安先生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 公司秘書

顏慧金小姐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包建原律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Sterling Trust (Cayman)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69 Dr. Roy's Drive  
P.O. Box 1043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8樓1801至1807室

###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269

### 聯絡資料

電話號碼：(852) 3176 7100  
傳真號碼：(852) 3176 7122

### 公司網址

<http://www.crtg.com.hk>

## 摘要

-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港幣1,490,722,000元，主要包括來自經營收費公路的通行費收入約港幣250,117,000元、來自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的收益約港幣1,218,831,000元以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服務收入約港幣8,024,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港幣2,373,276,000元，主要包括經營收費公路約港幣530,525,000元以及來自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的收益約港幣1,839,868,000元。
-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正數的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定義為利息、稅項、折舊、攤銷以及資產及負債價值之非現金變動前收益)約港幣239,002,000元，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未經審核正數的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約港幣427,519,000元。
-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港幣762,611,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約港幣676,719,000元。
- 董事並無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

## 中期業績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490,772	2,373,276
銷售成本及其他直接經營成本		(1,590,465)	(2,208,568)
<b>(毛損)／毛利</b>		<b>(99,693)</b>	164,708
發行新不可換股債務證券結算舊 可換股債券債務部份之收益	20	38,182	-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20	26,423	118,99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5	125,722	11,538
銷售及行政費用		(170,280)	(133,638)
財務成本	6	(771,139)	(891,87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79	2,729
<b>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b>	7	<b>(849,506)</b>	(727,544)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617	(211)
<b>本期間虧損</b>		<b>(848,889)</b>	(727,755)
應佔本期間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762,611)	(676,719)
— 非控股權益		(86,278)	(51,036)
		<b>(848,889)</b>	(727,755)
		港幣仙 (未經審核)	港幣仙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56.5)	(49.9)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848,889)	(727,755)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往後期間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14,322)	34,256
—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52	(51)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之換算儲備	(4,015)	—
— 可供出售投資		
— 於儲備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94,187	(11,000)
— 就出售轉撥至損益金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61,945)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85,943)	23,20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934,832)	(704,550)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842,567)	(653,801)
— 非控股權益	(92,265)	(50,749)
	(934,832)	(704,55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15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b>30,436</b>	155,67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b>1,190,094</b>	1,420,561
預付租金		<b>39,689</b>	44,45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b>82,474</b>	400,782
生物資產		<b>76,263</b>	79,710
森林特許專營權	12	<b>124,624</b>	138,417
特許權無形資產	13	<b>18,114,071</b>	19,001,931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b>651,753</b>	661,1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482,339</b>	480,907
可供出售投資		<b>289,371</b>	405,229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21,081,114</b>	22,788,786
<b>流動資產</b>			
存貨		<b>246,245</b>	288,858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b>398,629</b>	351,567
預付租金		<b>924</b>	1,042
應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 款項		<b>27,601</b>	28,70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b>160,561</b>	116,156
可供出售投資		–	63,227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16	–	134,04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81,494</b>	298,458
<b>流動資產總值</b>		<b>915,454</b>	1,282,053
<b>資產總值</b>		<b>21,996,568</b>	24,070,839

	附註	於2015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b>2,081,441</b>	2,183,225
承兌票據	18	<b>304,618</b>	302,345
遞延政府補助		<b>1,225</b>	2,548
借貸	19	<b>1,406,249</b>	1,865,877
可換股債券	20	<b>1,042,761</b>	2,630,099
不可換股債務證券	21	<b>1,591,088</b>	—
<b>流動負債總額</b>		<b>6,427,382</b>	6,984,094
<b>流動負債淨值</b>		<b>(5,511,928)</b>	(5,702,041)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5,569,186</b>	17,086,745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9	<b>11,025,020</b>	11,734,712
遞延稅項負債		<b>11,427</b>	58,119
可換股債券	20	<b>2,255,593</b>	2,160,444
應付按面積申算費用		<b>10,454</b>	10,454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3,302,494</b>	13,963,729
<b>負債總額</b>		<b>19,729,876</b>	20,947,823
<b>資產淨值</b>		<b>2,266,692</b>	3,123,016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2	<b>270,096</b>	270,096
儲備		<b>1,356,157</b>	2,198,3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626,253</b>	2,468,467
非控股權益		<b>640,439</b>	654,549
<b>權益總額</b>		<b>2,266,692</b>	3,123,016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認股 權溢價 港幣千元 (附註(i))	購 權 溢 價 港 幣 千 元 (附註(ii))	資本 贖回 溢價 港 幣 千 元	資本 溢價 港 幣 千 元 (附註(iii))	重估 溢價 港 幣 千 元 (附註(iv))	可供 出售 金融 資產 溢價 港 幣 千 元 (附註(v))	可 供 選 擇 權 溢 價 港 幣 千 元 (附註(vi))	換算 溢價 港 幣 千 元 (附註(vii))	保留溢利/ 保 儲 盈 餘 港 幣 千 元	小計 港 幣 千 元	未 分 派 溢 利 港 幣 千 元	總 額 港 幣 千 元
於2014年4月1日(經審核)	271,748	1,980,606	21,630	31,370	3,800	795,363	36,577	35,728	555,604	73,778	481,977	4,288,181	822,694	5,110,875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	(676,719)	(676,719)	(51,036)	(727,755)
撥備外匯兌換差額	-	-	-	-	-	-	-	-	-	33,969	-	33,969	287	34,256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51)	-	(51)	-	(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之變動	-	-	-	-	-	-	-	(11,000)	-	-	-	(11,000)	-	(11,000)
本期間全面收益	(1,652)	(51,035)	-	-	-	-	-	(11,000)	-	33,918	(676,719)	(653,801)	(50,749)	(704,550)
購回本身股份以作註銷(附註22)	-	(96)	-	-	-	-	-	-	-	-	-	(96)	-	(96)
購回本身股份以作註銷之開支	-	-	-	(224)	-	-	-	-	-	-	224	-	-	-
購置樓宇(附註23)	-	-	-	-	-	-	-	-	-	-	-	-	(54,040)	(54,04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
於201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70,096	1,929,475	21,630	31,146	3,800	795,363	36,577	24,728	555,604	107,696	(194,518)	3,581,597	717,905	4,299,502



附註：

- (i) 認股權證儲備指有關附註24所詳述之融資安排發行之有條件認股權證。
- (ii) 購股權證儲備指就授出購股權確認的累計費用。
- (iii) 資本儲備指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款項的資本化。
- (iv) 資產重估儲備指物業重估產生的收益／虧損。
- (v)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儲備指因按公平價值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產生的收益／虧損。
- (vi)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根據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而確認本公司發行之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 (vii) 換算儲備指換算在香港境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 簡明綜合現金流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業務</b>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b>114,664</b>	416,194
營運資金之變動淨額		<b>504</b>	(922,091)
經營業務所得／(使用)之現金		<b>115,168</b>	(505,897)
已付中國稅項		<b>(404)</b>	(211)
<b>經營業務所得／(使用)之現金淨額</b>		<b>114,764</b>	(506,108)
<b>投資活動</b>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扣除出售之現金	25	<b>40,922</b>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b>221,314</b>	—
其他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b>74,787</b>	(10,814)
<b>投資活動所得／(使用)之現金淨額</b>		<b>337,023</b>	(10,814)
<b>融資活動</b>			
新增借貸所得款項		<b>399,676</b>	554,875
償還借款		<b>(480,039)</b>	(75,665)
已付利息		<b>(577,132)</b>	(735,923)
其他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52,783)
<b>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b>		<b>(657,495)</b>	(309,49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		<b>(205,708)</b>	(826,4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b>(11,256)</b>	3,06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298,458</b>	1,702,510
<b>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81,494</b>	879,158

##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港幣848,889,000元，及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港幣5,511,928,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令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疑，因此，本集團未必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債務。

本公司董事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自本集團於內蒙古自治區內長度為265公里之重載收費高速公路(「准興高速公路」)於2013年11月21日開始營運以來，每日通行費收入為本集團提供營運現金流之主要來源。准興高速公路仍在營運初期，本集團正推行不同方法以宣傳使用准興高速公路，例如開始營運配套設施。本公司董事預期，營運准興高速公路之收益及現金流將於未來數年穩定增長；
- ii) 去年，本集團透過多項業務收購，大幅擴張其石油及相關產品業務。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修訂業務策略，本集團已完成附註25(b)及26所披露之重組程序。本公司董事預期，該業務分類(包括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收入以及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服務收入)之收入將於未來數年作為本集團營運現金流之另一個主要來源；
- iii)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9日之公佈及日期為2015年11月4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本公司涉及約港幣1,080,000,000元之建議供股(「供股」)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附註31)。待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17日有關供股之章程所詳述供股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本公司董事預計，供股完成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狀況將得以改善；
- iv) 本集團將考慮是否有必要及可能與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協商，以重新安排或重組其現有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 v) 本集團正積極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新股、發行其他可換股債券或籌措新銀行貸款。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為其正常營運提供資金，並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故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公司未能持續經營業務，則需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其可收回金額，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以及就日後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反映。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按年累計基準呈報之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開支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載有對瞭解本集團自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動甚為重要之事件及交易說明。中期財務報表並無載列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此等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有關修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2010年至2012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2011年至2013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該等發展並無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概無確認過往期間之調整。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採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 3. 收益

收益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扣除任何銷售稅。於期內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收費公路的通行費收入	250,117	530,525
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	1,218,831	1,839,868
石油儲存及配套服務收入	6,970	1,908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服務收入	8,024	-
來自林木砍伐及貿易之收入	143	75
銷售樹苗	5,388	665
銷售茶油	1,299	235
	<b>1,490,772</b>	<b>2,373,276</b>

### 4.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或提供不同服務及要求不同商業策略，故各分類獨立管理。有關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類之業務簡要如下：

- 高速公路營運—准興高速公路營運、管理、維護和配套設施的投資；
- 石油業務—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以及營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
- 木材營運—銷售自特許森林、植樹區及外界供應商所得之木材，以及銷售樹苗及精煉茶油。

本期間並無分類間銷售或轉讓(2014年：港幣零元)。中央收益及開支不獲分配至各營運分類，原因是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估分類表現之分類業績衡量並無包括有關項目。可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所用之標準為息稅前利潤(即除息稅前盈利)。

分類資產不包括於澳洲的投資物業、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乃是由於該等資產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不可換股債務證券、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乃是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

**(a) 可報告分類**

截至2015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類之資料載列如下：

	高速公路營運		石油業務		木材營運		總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及可報告收益	250,117	530,525	1,233,825	1,841,776	6,830	975	1,490,772	2,373,276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之 可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148,757)	92,120	(46,614)	(5,955)	(21,613)	(25,172)	(216,984)	60,993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308,571	308,571	-	-	-	-	308,571	308,571
財務成本	691,039	854,136	21,272	8,144	-	-	712,311	862,280
未分配財務成本							58,828	29,597
財務成本總額							771,139	891,877
	於2015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5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5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5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可報告分類資產	19,955,587	20,909,238	447,139	1,139,735	478,764	436,944	20,881,490	22,485,917
可報告分類負債	(13,777,694)	(14,495,354)	(372,630)	(1,093,346)	(25,744)	(41,714)	(14,176,068)	(15,630,414)

(b) 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之對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可報告分類 (虧損)／溢利	<b>(216,984)</b>	60,993
發行新不可換股債務證券結算 舊可換股債券債務部份之收益	<b>38,182</b>	—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b>26,423</b>	118,99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b>109,335</b>	2,733
財務成本	<b>(771,139)</b>	(891,87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1,746</b>	2,729
未分配公司開支	<b>(37,069)</b>	(21,118)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綜合虧損	<b>(849,506)</b>	(727,544)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包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b>61,945</b>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5)	<b>46,752</b>	—
利息收入	<b>7,279</b>	7,925
股息收入	<b>5,325</b>	—
匯兌收益，淨額	<b>29</b>	52
政府補助	<b>1,259</b>	1,267
租金收入	<b>1,915</b>	1,242
其他	<b>1,218</b>	1,052
	<b>125,722</b>	11,538

## 6. 財務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及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04,007	111,063
—毋須五年內悉數償還	330,412	369,245
可換股債券及不可換股債務證券之利息開支	306,784	381,972
五年內到期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2,273	2,241
承兌票據之違約利息	27,663	27,356
	<b>771,139</b>	<b>891,877</b>

## 7.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虧損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265	2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029	58,786
預付租金攤銷	222	332
森林特許專營權攤銷	13,793	13,793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308,571	308,571
客戶關係攤銷	2,860	1,296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1,202,237	1,821,68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43,762	37,384
—界定供款退休金成本	4,040	2,814
	<b>47,802</b>	<b>40,198</b>

##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404	211
遞延稅項抵免	(1,021)	-
總計	(617)	211

於2007年12月6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根據實施條例，從事林業之實體可由2008年1月1日起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公司附屬公司樹人木業(大埔)有限公司及樹人苗木組培(大埔)有限公司獲當地稅務機關認定為從事林業之企業，故可獲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准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獲豁免三年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在隨後三年期間內減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務優惠期」)。由於准興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開始營運，稅務優惠期已於2014年開始。因此，准興從2014年至2016年期間及從2017年至2019年須按0%及1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適用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其他所有附屬公司之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2014年：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非藉由稅務條約及安排減免，否則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之股息須自2008年1月1日起就所得溢利以稅率10%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溢利分派數量及時間，遞延稅項負債僅於該等溢利預期於可見將來分配之情況下計提撥備。

香港利得稅是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2014年：16.5%)之法定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位於圭亞那之附屬公司須按45%(2014年: 45%)之稅率繳納圭亞那所得稅。由於圭亞那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持續錄得用作評稅之虧損，故並無就圭亞那所得稅作出撥備。

澳洲附屬公司須按30%(2014年: 30%)之稅率繳納澳洲所得稅。由於澳洲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持續錄得用作評稅之虧損，故並無就澳洲所得稅作出撥備。

##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股息(2014年: 港幣零元)。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虧損	<b>(762,611)</b>	(676,719)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350,479</b>	1,356,370

由於按每二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2015年11月5日生效，即於報告期間之後但於中期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前，故截至2015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計入股份合併之影響。因此，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由27,127,392,000股重列為1,356,370,000股。股份合併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19日之通函。

截至2015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之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截至2015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及有條件認股權證對計算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及有條件認股權證獲行使。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兩段期間，本集團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為港幣1,220,000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100,655,000元），而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附註25所詳述出售附屬公司期間出售之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港幣130,853,000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

## 12. 森林特許專營權

圭亞那之森林特許專營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森林特許專營權之成本包括應向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支付之按面積申算費用及於獲授森林特許專營權前產生之所需開採、地質學、地球物理學及其他研究成本。

	於2015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成本：</b>		
於2015年4月1日／2015年9月30日及 2014年4月1日／2015年3月31日	<b>534,429</b>	534,429
<b>累計減值及攤銷：</b>		
於2015年4月1日及2014年4月1日	<b>396,012</b>	255,859
減值虧損	-	112,567
本期間／年度攤銷	<b>13,793</b>	27,586
於2015年9月30日及2015年3月31日	<b>409,805</b>	396,012
<b>賬面淨值：</b>		
於2015年9月30日及2015年3月31日	<b>124,624</b>	138,417

### 本公司附屬公司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森林特許專營權(「加林特許專營權」)

於2003年8月22日，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加林」)獲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授出國家森林勘探許可證(1/2003)，以對面積為167,000公頃(約412,000英畝)之區域進行勘探工作，為期3年。根據日期為2005年1月25日之木材銷售協議(TSA 02/2005)，加林獲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授出獨家木材特許專營權，由2005年1月25日起至2030年1月24日止(包括首尾兩日)25年內佔用位於南美洲圭亞那國家森林約136,900公頃(約338,000英畝)之區域並於其上砍伐及移走木材，當中包括一幅自然環境之地塊(「地塊A」)，位於Amakura River之北岸；Baramita Amerindian Reserves及Whana River之南岸；Whannamaparu及Whana River之東岸，以及圭亞那及委內瑞拉之交界之西面，且其位於南美洲圭亞那之西北面，而另一幅地塊(「地塊B」)位於WCL 6/93之北面；Kaituma River (TSA 04/91-BCL)及Sebai River之南岸；Aruka River及Sebai Amerindian Reserves之東岸；Sand Creek及Waiamu River (BCL-TSA 04/91特許邊界)之西岸。根據加林特許專營權，加林須根據圭亞那林業法及林業法則之規定，就全部林業區域支付總共約港幣9,000,000元之按總面積申算費用。此外，根據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發出日期為2004年11月23日之函件，圭亞那林業委員會原則上承諾在現有專營區附近尋找更多區域，此舉可按與森林特許專營權相同之條款，或多或少補充已開墾之區域，使專營權總面積盡量接近原來之167,000公頃(約412,000英畝)。

地塊B之砍伐工作已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完成。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於地塊A的砍伐工作。

### 本公司附屬公司Garner Forest Industries Inc.持有之森林特許專營權(「Garner特許專營權」)

於2004年8月18日，Garner Forest Industries Inc. (「Garner」)獲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授出國家森林勘探許可證(3/2004)，以對面積為90,469公頃(約223,552英畝)之區域進行勘探工作，為期3年。根據日期為2005年6月11日訂立之木材銷售協議(TSA 03/2005)，Garner獲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授出獨家特許專營權，由2005年6月11日至2030年6月1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25年內佔用位於南美洲圭亞那國家森林約92,737公頃(約229,158英畝)之區域並於當地砍伐及移走木材，當中包括一幅位於南美洲圭亞那Mazaruni River左岸、Puruni River右岸及Putareng River左岸之地塊。根據Garner特許專營權，Garner須根據圭亞那林業法及林業法則之規定，就全部林業區域支付總共約港幣5,375,000元之按總面積申算費用。Garner已完成必需之勘探研究及取得Garner特許專營權。

### 13. 特許權無形資產

	於2015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成本：</b>		
於2015年4月1日及2014年4月1日	<b>19,827,031</b>	19,748,563
匯兌差額	<b>(619,462)</b>	78,468
於2015年9月30日及2015年3月31日	<b>19,207,569</b>	19,827,031
<b>累計攤銷：</b>		
於2015年4月1日及2014年4月1日	<b>825,100</b>	205,464
本期間／年度攤銷	<b>308,571</b>	617,143
匯兌差額	<b>(40,173)</b>	2,493
於2015年9月30日及2015年3月31日	<b>1,093,498</b>	825,100
<b>賬面淨值：</b>		
於2015年9月30日及2015年3月31日	<b>18,114,071</b>	19,001,931

准興與地方政府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據此，准興須興建准興高速公路，並獲授向使用准興高速公路之司機收取通行費之獨家經營權，為期30年。

根據有關政府批文及有關法規，准興負責建設收費道路及收購相關設施及設備，並在批准經營期內負責收費道路之營運及管理、維修及翻修保養。准興有權於收費道路完工後透過向司機收費(金額取決於高速公路之公共使用量)經營該道路，指定特許經營期為30年。於經營權期限屆滿時，有關收費道路資產須歸還地方政府主管部門，而毋須向准興支付任何費用。因此，該安排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作為特許權無形資產入賬。

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確認為無形資產。准興估計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相等於建設成本加管理層參考類似行業及管理層經驗估計之若干利潤。

#### 14.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2015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建設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之預付款項	571,255	594,10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80,498	67,025
	<b>651,753</b>	<b>661,127</b>

#### 15.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5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18,153	153,049
減：減值虧損撥備	(1,788)	(1,859)
貿易應收賬款·淨值	<b>16,365</b>	<b>151,190</b>
其他應收賬款	255,582	145,167
減：減值虧損撥備	(11,380)	(11,668)
其他應收賬款·淨值	<b>244,202</b>	<b>133,499</b>
已付按金	4,844	4,917
預付款項	133,218	61,961
	<b>398,629</b>	<b>351,567</b>

除新客戶通常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三個月或以上。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下表為期／年內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對賬：

	於2015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5年4月1日及2014年4月1日	13,527	41,510
加：本期間／年度減值虧損	-	9,221
減：撇銷	-	(37,251)
匯兌差額	(359)	47
於2015年9月30日及2015年3月31日	13,168	13,527

根據發票日期，經扣除呆賬撥備之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2015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未收結餘賬齡：		
0至30天	4,568	98,612
31至60天	1,626	40,637
61至180天	468	6,385
180天以上	9,703	5,556
	16,365	151,190

概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概無逾期或減值	6,194	139,249
逾期30至90天	468	6,385
逾期超過90天	9,703	5,556
	<b>16,365</b>	<b>151,190</b>

概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

#### 16.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於2015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融資之已抵押存款	-	134,040

#### 17.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5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65,444	1,5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i)	1,991,361	2,117,799
收取客戶之按金	24,636	63,901
	<b>2,081,441</b>	<b>2,183,225</b>

附註：

- (i) 於2015年9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建設成本港幣1,507,070,000元(2015年3月31日：港幣1,647,978,000元)以及保留及保證金港幣211,461,000元(2015年3月31日：港幣227,290,000元)。

應計費用亦包括承兌票據之違約利息港幣182,159,000元(2015年3月31日：港幣154,496,000元)。

於呈報期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2015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未付結餘賬齡：		
0至30天	60,890	-
31至60天	4,481	544
61至180天	-	906
180天以上	73	75
	<b>65,444</b>	<b>1,525</b>

## 18.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於期/年內之變動如下：

	於2015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5年4月1日及2014年4月1日之賬面值	302,345	297,876
本期間/年度利息開支	2,273	4,469
於2015年9月30日及2015年3月31日之 賬面值	<b>304,618</b>	<b>302,345</b>

## 19. 借貸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之借貸須於以下年期償還：

	於2015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或按要求	1,406,249	1,865,877
一年後但兩年內	309,769	558,353
兩年後但五年內	543,471	476,677
五年後	10,171,780	10,699,682
	11,025,020	11,734,712
	12,431,269	13,600,589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之借貸以下列各項抵押：

	附註	於2015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	(i)	11,404,179	12,475,157
無抵押	(ii)	1,027,090	1,125,432
		12,431,269	13,600,589

附註：

- (i)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有抵押借貸由(a)准興收取准興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之權利及(b)本集團總賬面值為港幣106,999,000元之可供出售投資所抵押。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有抵押借貸由(a)准興收取准興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之權利；(b)本集團總賬面值為港幣111,279,000元之可供出售投資；(c)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湛江市容量為80,000立方米的石油儲存庫，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下之賬面值為港幣62,932,000元；(d)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之投資物業，賬面值為港幣124,271,000元及(e)港幣134,040,000元的已抵押存款所抵押。

- 於2015年9月30日及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有抵押借貸亦由(a)本公司、(b)准與一名非控股股東及(c)第三方擔保公司擔保。
- (ii) 於2015年9月30日及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之無抵押借貸由(a)本公司及(b)本公司一名董事擔保。
- (iii) 本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的備用銀行融資約為港幣12,606,975,000元(2015年3月31日：港幣17,172,317,000元)，當中港幣12,431,269,000元(2015年3月31日：港幣13,600,589,000元)已獲動用。

## 20. 可換股債券

### (a) 可換股債券概述

定義	2015年可換股債券	2016年可換股債券B	2016年可換股債券C	2018年可換股債券
發行日期	2013年9月3日及 2014年2月12日	2015年2月10日	2015年2月10日	2015年2月10日
於2015年3月31日的 本金額	港幣1,592,000,000元	港幣992,000,000元	港幣1,500,000,000元	港幣700,000,000元
因合約條款修訂而終止 確認及轉移至不可兌換 債務證券	港幣1,592,000,000元 (附註(b)(A))	-	-	-
於2015年9月30日的本金額	-	港幣992,000,000元	港幣1,500,000,000元	港幣700,000,000元
到期日	2015年9月3日	2016年2月10日	2016年10月24日	2018年2月12日
利率(附註(i))	9%	9%	9%	9%
每股換股價(附註(ii))	港幣0.30元	港幣0.20元	港幣0.20元	港幣0.20元
強制兌換選擇權	倘股份於連續60個交易日的價格高於港幣0.60元，本公司可要求債券持有人以每股港幣0.30元兌換股份。嵌入式強制兌換選擇權已計入股權部份。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定義	2015年可換股債券	2016年可換股債券B	2016年可換股債券C	2018年可換股債券
嵌入式衍生財務工具 (附註(iii))	不適用	不適用	倘本公司股份於連續15個交易日的市價高於港幣0.40元，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支付相等於2016年可換股債券C 100%未償還本金額之還款溢價（「還款調整」）。	不適用
初步確認的實際利率 (附註(iv))	17%	10.99%	11.3%	11.89%

附註：

- (i) 本公司須在每年期末於轉換或贖回後支付利息。
- (ii) 換股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正常調整。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任何時間直至到期前按各自的換股價換股。
- (iii) 還款調整為嵌入式衍生工具，根據蒙特卡羅模式於發行2016年可換股債券C時以公平價值確認為衍生財務工具，並其後根據本集團有關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價值計量。還款調整公平價值之估值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估值師」）獨立進行，其多名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擁有該等財務工具估值的近期經驗。  
  
文中提及之市價指一股股份於連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iv) 於發行日期，本公司根據估值師採用貼現現金流法進行之估值，釐定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剩餘金額分配為股權部份，並已計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儲備。負債部份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換股或贖回後撤銷為止。

**(b) 可換股債券之變動**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及股權部份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份	衍生 財務工具	股權部份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於2013年9月3日及2014年 2月12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2015年可換股債券〕</b>				
於2015年3月31日	1,641,512	-	201,893	1,843,405
利息開支	118,504	-	-	118,504
已付利息	(143,280)	-	-	(143,280)
清償可換股債券(附註(A))	(1,616,736)	-	(201,893)	(1,818,629)
於2015年9月30日	-	-	-	-
<b>於2015年2月10日發行且到期日 為2016年2月10日之可換股 債券〔2016年可換股債券B〕</b>				
於2015年3月31日	988,587	-	123,532	1,112,119
利息開支	54,174	-	-	54,174
於2015年9月30日	1,042,761	-	123,532	1,166,293
<b>於2015年2月10日發行且到期日 為2016年10月24日之可換股 債券〔2016年可換股債券C〕</b>				
於2015年3月31日	1,472,306	26,423	243,257	1,741,986
利息開支	82,957	-	-	82,957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	(26,423)	-	(26,423)
於2015年9月30日	1,555,263	-	243,257	1,798,520

	負債部份 港幣千元	衍生 財務工具 港幣千元	股權部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於2015年2月10日發行且到期日 為2018年2月12日之可換股 債券(「2018年可換股債券」)</b>				
於2015年3月31日	661,715	-	48,681	710,396
利息開支	38,615	-	-	38,615
於2015年9月30日	700,330	-	48,681	749,011
<b>總計</b>				
於201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298,354	-	415,470	3,713,824
於2015年3月31日(經審核)	4,764,120	26,423	617,363	5,407,906

由以下部份代表：

<b>於201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b>				
流動部份	1,042,761	-		1,042,761
非流動部份	2,255,593	-		2,255,593
	3,298,354	-		3,298,354
<b>於2015年3月31日(經審核)</b>				
流動部份	2,630,099	-		2,630,099
非流動部份	2,134,021	26,423		2,160,444
	4,764,120	26,423		4,790,543

附註：

**A. 終止確認2015年可換股債券**

全數本金額為港幣1,592,000,000元之2015年可換股債券已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終止確認，原因為下列可換股債券遞延安排：

- (i) 根據本公司與有關債券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15年8月14日之延長函件，港幣1,400,000,000元已獲延遲還款，其中港幣400,000,000元將於2015年12月3日到期、港幣500,000,000元將於2016年3月3日到期及港幣500,000,000元將於2016年9月3日到期；及

- (ii) 根據本公司與有關債券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15年8月28日之延長函件，港幣192,000,000元已獲延遲還款，全數本金額為港幣192,000,000元將於2015年12月31日到期。

上述第(i)項及第(ii)項之所有債券持有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放棄彼等各自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於原有到期日(即2015年9月3日)起生效(上述延長到期日及放棄兌換權統稱「2015年可換股債券延長安排」)。除上述變動外，有關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本公司董事確認，2015年可換股債券延長安排對原有2015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因此終止確認有關2015年可換股債券，並於2015年9月3日確認不可兌換債務證券為一項新財務負債(附註21)。

上述2015年可換股債券延長安排令權益部份港幣201,893,000元得以清償、債務部份港幣1,616,736,000元得以清償，及產生清償債務部份之收益港幣38,182,000元，已於期內在損益確認。

#### B. 兌換可換股債券

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 21. 不可兌換債務證券

由於2015年可換股債券延長安排(附註20(b)(A))，不可兌換債務證券已獲確認。不可兌換債務證券之詳情載列如下。

定義	債務1a	債務1b	債務1c	債務2
發行日期	2015年9月3日	2015年9月3日	2015年9月3日	2015年9月3日
於2015年9月30日的本金額	港幣400,000,000元	港幣500,000,000元	港幣500,000,000元	港幣192,000,000元
到期日	2015年12月3日	2016年3月3日	2016年9月3日	2015年12月31日
利率(附註(i))	9%	9%	9%	9%
初步確認的實際利率(附註(ii))	10.74%	10.74%	10.74%	10.69%

附註：

- (i) 本公司須在每年期末支付利息。
- (ii) 於初步確認日，本公司根據估值師採用貼現現金流法進行之估值釐定不可兌換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
- (iii) 曹忠先生已向債務1a、債務1b及債務1c之持有人提供個人擔保，以保證妥善履行各自債務證券之一切責任。至於債務2，曹先生已向一名持有本金額港幣160,000,000元之債務證券持有人提供個人擔保。

不可兌換債務證券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債務1a 港幣千元	債務1b 港幣千元	債務1c 港幣千元	債務2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15年4月1日	-	-	-	-	-
於發行日期初步確認	398,701	496,517	492,144	191,192	1,578,554
本期間之利息開支	3,167	3,945	3,910	1,512	12,534
於2015年9月30日	401,868	500,462	496,054	192,704	1,591,088

## 22. 股本

附註	於2015年9月30日		於2015年3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股	價值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價值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 普通股	70,000,000	700,000	70,000,000	700,000
---------------------	------------	---------	------------	---------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 普通股				
於2015年4月1日及 2014年4月1日	27,009,584	270,096	27,174,784	271,748
購回本身股份以作註銷 (a)	-	-	(165,200)	(1,652)
於2015年9月30日及 2015年3月31日	27,009,584	270,096	27,009,584	270,096

附註：

(a) 購回本身股份以作註銷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普通股如下：

月份／年份	購回 股份數目 千股	已付每股 最高價 港幣	已付每股 最低價 港幣	已付 總價格 港幣千元
2014年7月	36,000	0.325	0.320	11,545
2014年8月	129,200	0.325	0.310	41,142
	<u>165,200</u>			<u>52,687</u>

購回之股份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而以所購回普通股之面值扣減。

### 23.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除獲另行終止或修訂外，於2004年7月1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不得再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然而，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2014年7月15日前仍可行使。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8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給予之批准，本公司於2014年8月28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除非以其他方式終止或修訂，否則新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有效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最少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普通股之面值。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	董事 千股	僱員 千股	總計 千股
期初及期終未行使	0.45	99,000	247,500	346,500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	董事 千股	僱員 千股	總計 千股
年初未行使	0.45	99,000	251,500	350,500
年內已失效	0.45	-	(4,000)	(4,000)
年終未行使	0.45	99,000	247,500	346,500

此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有效期至2018年10月15日。概無購股權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獲行使。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有購股權失效，乃由於相關僱員於年內辭任。

根據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於2015年11月5日完成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已調整至每股港幣9.0元，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總數已調整至17,325,000份。

#### 24. 有條件認股權證

於2012年12月20日，本公司與Joint Gain Holdings Limited(「Joint Gain」)訂立協議，據此：

- (1) 本集團向Joint Gain出售項目公司(「項目公司」)，其持有准興高速公路服務區加油加氣站之發展及經營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01,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74,143,000元)；及

(2) 於完成建設准興高速公路服務區加油加氣站後，本公司可購回項目公司，及本公司同意向Joint Gain發行有條件認股權證。

該安排以Joint Gain就建設准興高速公路服務區的加油加氣站所提供的融資入賬（「融資入賬安排」）。准興將根據與當地政府訂立的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條款經營加油加氣站及高速公路。

已發行的有條件認股權證被視為Joint Gain的融資回報，並因此於2014年3月31日確認約港幣21,600,000元為認股權證儲備。

於2015年9月30日，已發行有條件認股權證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發行日期：	2013年4月19日
行使期：	自本集團購回項目公司日期起至2015年12月20日
認購價：	港幣0.48元

期／年內已發行有條件認股權證之變動如下：

	於2015年 9月30日 千股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股 (經審核)
於2015年4月1日／2015年9月30日		
於2014年4月1日／2015年3月31日	<b>2,000,000</b>	2,000,000

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條件認股權證獲行使。

根據有條件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於2015年11月5日完成後，尚未行使有條件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已調整至每股港幣9.6元，而尚未行使有條件認股權證之總數已調整至100,000,000份。

## 25. 出售附屬公司

### (a) 凱恩投資有限公司(「凱恩」)

於2015年7月9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1」)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1有條件同意購買凱恩(一間從事物業投資之附屬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1,419,625元(相等於約港幣50,559,000元)。股份轉讓已於2015年9月14日完成。

凱恩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442
預付租金	2,875
遞延稅項負債	(7,383)
<b>資產淨值</b>	<b>27,934</b>
資產淨值	27,93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2,625
<b>總代價</b>	<b>50,559</b>
支付方式：	
現金	45,523
遞延代價	5,036
	<b>50,559</b>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已收現金代價	45,523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
<b>現金流入淨額</b>	<b>45,523</b>

遞延代價預期於2015年底或之前由買方1以現金結付。

(b) 湛江大鵬石化有限公司(「大鵬石化」)

由於業務策略調整，本集團與大鵬石化之少數股東(「買方2」)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且買方2同意購買本集團於大鵬石化(一間從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及儲存之附屬公司)之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相等於約港幣1元)，有關代價與本集團去年收購大鵬石化之成本相同。出售已於2015年7月31日生效。

大鵬石化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117
投資物業	124,131
客戶關係無形資產	113,663
商譽	193,94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601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0,321
存貨	39,959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730)
銀行借貸	(585,760)
遞延稅項負債	(36,346)
<b>負債淨額</b>	<b>(111,095)</b>
負債淨額	(111,095)
於出售時解除之換算儲備	(4,015)
於出售時解除之非控股權益	90,98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4,127
<b>總代價</b>	<b>-</b>
支付方式：	
現金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已收現金代價	-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4,601)
<b>現金流出淨額</b>	<b>(4,601)</b>

## 2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於2015年7月31日，本集團收購廣東金晶能源有限公司(「金晶」)餘下3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3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2,475,000元)。金晶自此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該交易已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列作與非控股權益之權益交易入賬。

## 27.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且並無於本附註披露。
- (b)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曾與有關連人士間進行下列主要交易：

有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類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聚國際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b>2,273</b>	2,241
	承兌票據之違約 利息開支	<b>27,663</b>	27,356
	<b>結餘類別</b>	<b>於2015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b>	<b>於2015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b>
中聚國際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	承兌票據及應計 違約利息	<b>486,777</b>	456,841

(c) 本期間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僅包括董事，彼等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680	7,4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41
	<b>7,725</b>	<b>7,523</b>

## 28. 經營租約

### 經營租約承擔—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部份物業及種植場。物業之租約期經磋商後為期1至10年(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1至10年)。種植場之租約期經磋商後為期1年(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1年)。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亦租賃其位於中國湛江的石油儲存庫及設施所在的土地，租約期為期26年。由於出售大鵬石化(附註25(b))，有關租約已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註銷。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呈報期末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於2015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1,553	14,846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284	17,114
五年以上	-	21,115
	<b>15,837</b>	<b>53,075</b>

### 經營租約應收款項—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按不同年期出租予租戶。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租金收入為港幣1,915,000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1,242,000元)。

由於出售大鵬石化(附註25(b))引致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於2015年9月30日，自該等投資物業產生之經營租約應收款項大幅減少。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呈報期末應收之最低租金如下：

	於2015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32	5,429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20,736
五年以上	-	19,420
	<b>132</b>	<b>45,585</b>

### 29. 資本承擔

於2015年9月30日及2015年3月31日，並無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5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0,881	60,229
	<b>40,881</b>	<b>60,229</b>

### 30.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計量

於2015年9月30日及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分類如下：

	附註	於2015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財務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	(i)	<b>535,067</b>	866,965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投資	(ii)	<b>146,922</b>	258,500
— 非上市投資			
— 非上市權益股份，按成本值	(i)	<b>142,449</b>	146,729
— 非上市貨幣市場基金， 按公平價值	(ii)	-	63,227
<b>財務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i)	<b>19,717,224</b>	20,860,73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 持作買賣	(ii)	-	26,423

#### (i) 不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和負債

於2015年9月30日及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 (ii) 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和負債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乃參考市場所報價格釐定。

用於釐定第2層及第3層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方法及顯著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關鍵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價值之間的關係載列如下。

##### (a) 第2層公平價值計量之資料

貨幣市場基金的第2層公平價值基於來自市場莊家或由可觀察輸入數據支持的其他定價因素之報價釐定。最重要之輸入數據為市場利率。

(b) 第3層公平價值計量之資料

2016年可換股債券C項下的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以蒙特卡羅模式估計。

2016年可換股債券C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2015年 9月30日	於2015年 3月31日
<b>預期波幅</b>		
—2016年可換股債券C	<b>86%</b>	47%

股價預期波幅越高，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為絕對金額)越高。於2015年9月30日，倘2016年可換股債券C的預期波幅增加20%，2016年可換股債券C包含的嵌入式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為絕對金額)將增加港幣44,000元。於2015年3月31日，倘2016年可換股債券C的預期波幅增加20%，2016年可換股債券C包含的嵌入式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為絕對金額)將增加港幣55,615,000元。

期內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c) 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概要

下表呈列本集團財務工具於報告期末按持續基準計量之公平價值，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內所界定之公平價值層次分為三個層級。公平價值計量會參考估值方法所使用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劃分為不同層級，詳情載列如下：

- 第1層：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 使用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觀察但不包括第1層內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
- 第3層：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持續公平價值計量	於2015年			
	9月30日			
	之公平價值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權益證券	146,922	146,922	-	-
	<b>146,922</b>	146,922	-	-
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	-	-	-

持續公平價值計量	於2015年			
	3月31日			
	之公平價值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權益證券	258,500	258,500	-	-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貨幣市場基金	63,227	-	63,227	-
	<b>321,727</b>	258,500	63,227	-
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26,423	-	-	26,423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層級間概無轉移(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無)。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期間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層級之間的轉移。

(d) 根據第3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變動

根據第3層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負債)結餘之變動如下：

	2015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5年4月1日及 2014年4月1日	(26,423)	(124,89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49,510)
清償可換股債券	-	5,900
本期間/年度內於損益確認 的收益總額	26,423	142,083
於2015年9月30日及 2015年3月31日	-	(26,423)
就報告期末所持財務資產 及財務負債於損益 確認之收益	26,423	142,083

31. 報告日期後事件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9日之公佈及日期為2015年11月4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本公司之(i)股份合併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ii)涉及約港幣1,080,000,000元之供股已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待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17日有關供股之章程所詳述供股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本公司董事預期，本公司將於2015年12月初收取自供股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046,500,000元。

32. 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2015年11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營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及木材營運。

### 准興高速公路營運

期內，由本公司間接持有86.87%權益的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所營運且長度為265公里之重載收費高速公路(「准興高速公路」)之通行費收入貢獻本公司部份營業額。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准興累計通行費收入人民幣200.08百萬元(約港幣250.12百萬元)，即日均收入人民幣1.09百萬元(約港幣1.37百萬元)及日均車流量4,900輛(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日均收入人民幣2.4百萬元(約港幣3.01百萬元)及日均車流量5,400輛)。自准興高速公路於2013年11月21日正式開始通車及收費後，本集團積極推出多項措施及宣傳，以建立穩定的客戶群。然而，有多項因素窒礙期內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增長：

- (1) 在國家宏觀經濟環境及環保政策的影響下，煤炭市場維持低迷。2015年發生多項特別政治事件，如申辦奧運及閱兵儀式，均對運煤車輛之數量及載重量構成負面影響，導致通行費收入較2014年同期大幅減少；
- (2) 京拉公路(「G109」)部份路段的開通改變了部份運煤到河北的車輛由行走准興高速公路轉為走G109；及
- (3) 部份服務區及主要加油加氣站等配套設施尚未營運，給部份准興高速公路使用者帶來不便。

為改善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本集團正積極實施以下措施，以推廣及吸引更多運煤車輛定期使用准興高速公路：

- (1) 緊切監察競爭對手，藉以適時應對收費聯網帶來的任何新市場變動。准興正微調其業務策略，以於目前嚴峻的市場環境就提升通行費收入尋求突破。其中一項業務策略為利用准興高速公路無隧道的優勢，於沒有危化品運輸限制下吸引特定客戶。另一業務策略為繼續向主要客戶提供推動優惠，以提高准興高速公路之使用率；
- (2) 促進服務區及主要加油加氣站配套設施之發牌過程，冀於2016年2月底前展開該等設施之營運。預期為公路使用者提供額外服務及便利，例如石油及天然氣加注以及餐飲供應，能吸引穩定的客流量；及
- (3) 減低准興高速公路的營運成本。於2015年6月實施收費聯網後，准興隨即開始於收費站使用電子收費卡(「ETC卡」)收費。准興已調整其人力資源結構，以配合因使用ETC卡而減少之服務量，其勞工成本亦因而大幅減省。

### 石油及相關產品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前海資通能源有限公司(「資通能源」)，繼續專注於發展石油及相關產品業務板塊項下三個附屬業務板塊，即(1)以成品石油貿易為基礎的傳統能源業務板塊；(2)以現代煤化工為基礎的清潔能源業務板塊；及(3)以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汽車充電樁業務為基礎的新能源業務板塊。

## **(1) 關於成品石油貿易業務：**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資通能源繼續圍繞成品石油貿易業務，搭建業務平臺，努力拓展業務管道和市場份額。由於調整業務策略，本集團已於2015年7月底完成重組過程，當中已出售湛江大鵬石化有限公司（「大鵬石化」）之70%股權及已收購廣東金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晶能源」）之額外35%股權（「重組」）。於重組完成後，金晶能源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2015年9月30日，資通能源及金晶能源已成為中石油、中石化多個省級銷售公司的供應商。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國際原油價格持續下滑，國內成品石油市場需求持續疲弱。期內，資通能源、大鵬石化及金晶能源合共實現油品銷售約218,000噸（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48,000噸），主營業務收入約港幣1,218.83百萬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839.87百萬元）。

## **(2) 關於清潔能源業務：**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85%之附屬公司深圳市前海資通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資通清潔能源」）繼續就惠州煉化二期部份氧化煤制氫裝置專案（「POX專案」）合作工作重點做好與中海石油煉化有限責任公司（「中海煉化」）技術對接與商務談判工作，及積極推進相關合資公司的成立。資通清潔能源將繼續積極參與技術方案優化、設備選型、工程建設等專案前期工作。

### **(3) 關於新能源業務：**

於2015年7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樂山中順油汽有限公司（「樂山中順」）第二家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開始營運。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樂山中順實現壓縮天然氣銷售約港幣8.02百萬元（2014年：港幣零元）。

#### **木材營運**

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機會出售其林業相關業務，從而將其資源及人力集中於本集團之高速公路營運以及石油及相關產品業務上。

#### **財務回顧**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港幣1,490.77百萬元（2014年：港幣2,373.28百萬元），該營業額於本集團三個可報告分類，即高速公路營運、石油業務及木材營運下確認，分別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約港幣250.12百萬元（16.78%）、港幣1,233.83百萬元（82.76%）及港幣6.83百萬元（0.46%）（2014年：港幣530.53百萬元（22.35%）、港幣1,841.78百萬元（77.60%）及港幣0.97百萬元（0.04%））。

來自兩個核心業務之營業額，即高速公路營運通行費收入港幣250.12百萬元（2014年：港幣530.53百萬元）以及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收入港幣1,218.83百萬元（2014年：港幣1,839.87百萬元），構成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主要收益來源。在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詳述之若干因素窒礙下，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通行費均下跌，導致高速公路營運通行費收入錄得53%之跌幅。由於國際原油價格下跌及國內成品石油市場需求疲弱，本集團傳統石油貿易業務於期內的收入下跌34%。儘管如此，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新能源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約港幣8.02百萬元（2014年：港幣零元）。

期內，本集團錄得毛損約港幣99.69百萬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則為港幣164.71百萬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為約港幣1,590.47百萬元(2014年：港幣2,208.57百萬元)，主要由石油及相關產品銷售成本港幣1,192.09百萬元(2014年：港幣1,821.17百萬元)、特許權無形資產於准與高速公路開始收取通行費後之攤銷約港幣308.57百萬元(2014年：港幣308.57百萬元)以及自高速公路營運產生之固定資產折舊港幣45.75百萬元(2014年：港幣46.02百萬元)所帶動。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的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定義為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以及資產及負債價值之非現金變動前收益)約港幣239.0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約港幣427.52百萬元有所減少。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減少44%主要由上文詳述之兩個核心業務收益減少所帶動。本集團分類營業額及各佔除稅前虧損開支之細節呈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抵免前虧損為約港幣849.51百萬元(2014年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港幣727.54百萬元)，而虧損淨額為約港幣848.89百萬元(2014年：港幣727.76百萬元)。除上文詳述之兩個核心業務收益減少外，油品運輸費用增加約港幣50.06百萬元(2014年：港幣6.47百萬元)，為導致銷售及行政費用增加之主因，繼而令期內虧損淨額增加16%。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港幣762.61百萬元(2014年：港幣676.72百萬元)。經計及於2015年11月5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二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56.5仙，對比去年同期為港幣49.9仙。

## 流動資金回顧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266.69百萬元(2015年3月31日：港幣3,123.02百萬元)，下跌27%。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由港幣1,282.05百萬元下跌約29%至港幣915.45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利息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至約港幣81.49百萬元(2015年3月31日：港幣298.46百萬元)，及因償還銀行貸款引致之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減少約港幣134.04百萬元所致。

期內，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由港幣6,984.09百萬元減少約8%至港幣6,427.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借貸減少至約港幣1,406.25百萬元(2015年3月31日：港幣1,865.88百萬元)，及主要由於應付建設成本減少至港幣1,507.07百萬元(2015年3月31日：港幣1,647.98百萬元)，導致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下降至約港幣2,081.44百萬元(2015年3月31日：港幣2,183.23百萬元)。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備用銀行融資約為港幣12,606.98百萬元(2015年3月31日：港幣17,172.32百萬元)，當中港幣12,431.27百萬元(2015年3月31日：港幣13,600.59百萬元)已獲動用。本集團尚未償還借貸約港幣12,285.71百萬元(2015年3月31日：港幣13,600.59百萬元)為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貸款，及港幣145.56百萬元為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港幣計值貸款(2015年3月31日：港幣零元)。本集團尚未償還借貸約港幣1,733.53百萬元(2015年3月31日：港幣2,447.43百萬元)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約11%(2015年3月31日：14%)之尚未償還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由於高速公路營運為資本密集型行業，本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已獲得並提取尚未償還借貸為數人民幣9,879.21百萬元(約港幣12,012.13百萬元)，主要用作准興高速公路之建設，佔本集團尚未償還借貸約97%。多間國內銀行於2012年12月授出人民幣8,798.21百萬元(約港幣10,679.74百萬元)的銀團貸款融資，包括短期貸款人民幣8.55百萬元(約港幣10.40百萬元)及長期貸款人民幣8,789.66百萬元(約港幣10,687.35百萬元)，乃利用准興通行費應收賬款作抵押。此外，准興已自中國多間認可財務機構獲得並提取短期貸款人民幣923.00百萬元(約港幣1,122.28百萬元)及長期貸款人民幣158.00百萬元(約港幣192.11百萬元)，當中人民幣431.00百萬元(約港幣524.05百萬元)及人民幣150.00百萬元(約港幣182.39百萬元)分別以准興若干投資及准興通行費應收賬款作抵押。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餘下3%之尚未償還借貸為無抵押，及主要用作撥付本集團石油及相關產品業務所需資金及支付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本集團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於2015年9月30日，依據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例計算，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89.7% (2015年3月31日：87.0%)。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港幣848.89百萬元，而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港幣5,511.93百萬元。該等情況表示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令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疑，因此，本集團可能未必得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債務。然而，經考慮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之措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為其日常營運提供資金，以應付在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期內概無確認重大外匯收益或虧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極微。管理層將不時審視潛在在外匯風險，並會採取適當行動以減輕日後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使用外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幣投資。

## 重大事項

### **延長2015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還款日期**

本公司早前於2013年9月3日發行(a)港幣1,300百萬元將於2015年到期之9%可換股債券予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b)港幣100百萬元將於2015年到期之9%可換股債券予羅嘉瑞醫生(「羅嘉瑞」)；(c)港幣160百萬元將於2015年到期之9%可換股債券予Grand Version Investments Limited(「Grand Version」)；及(d)港幣32百萬元將於2015年到期之9%可換股債券予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香港」)，而該等債券(「2015年債券」)應於2015年9月3日(「到期日」)到期。國泰君安香港持有之2015年債券已於2013年11月4日轉讓予國泰君安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財務」，與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羅嘉瑞及Grand Version合稱「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4日已與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及羅嘉瑞協定延遲2015年債券之還款，因此，2015年債券本金額港幣400百萬元將於2015年12月3日到期、2015年債券本金額港幣500百萬元將於2016年3月3日到期以及2015年債券本金額港幣500百萬元將於2016年9月3日到期。

於2015年8月28日，本公司已進一步與Grand Version及國泰君安財務香港協定延遲2015年債券之還款，致令2015年債券本金額港幣192百萬元將於2015年12月31日到期。

作為延長還款日期之一部份，債券持有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放棄彼等2015年債券隨附之兌換權，於到期日生效。自到期日起，2015年債券成為不可兌換債務證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2015年債券條款的上述更改。除上述變動外，2015年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曹忠先生(「曹先生」)已向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羅嘉瑞及Grand Version提供個人擔保，以確保妥善履行經延長2015年債券之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付款責任。

有關延長可換股債券還款日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14日、2015年8月18日及2015年8月28日之公佈。

### **股份合併**

於2015年9月29日，本公司宣佈提呈建議進行股份合併，當中涉及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舊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合併股份(「股份」)(「股份合併」)。

於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15年11月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後，股份合併已於2015年11月5日起生效。於2015年11月5日開市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700,000,000元，分為70,000,000,000股舊股份，其中27,009,583,895股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舊股份。於實行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700,000,000元，分為3,5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份數目已減少至1,350,479,194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預期股份合併可讓本公司於日後靈活地進行股本集資活動，有利進行下文「供股」一節所詳述之供股。故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9日及2015年11月4日之公佈及日期為2015年10月19日之通函。

### **增加法定股本**

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及股份合併於2015年11月5日實行後，本公司已透過額外增設11,500,000,000股新股份的方式，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港幣700,000,000元，分為3,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港幣3,000,000,000元，分為1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互相享有同等權益。

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9日及2015年11月4日之公佈及日期為2015年10月19日之通函。

### **更改交易單位**

當股份合併於2015年11月5日生效後，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之交易單位由100,000股舊股份更改為5,000股股份。更改交易單位令每手交易單位之貨幣價值保持不變。

更改交易單位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9日之公佈。

### **供股**

於2015年9月29日，本公司宣佈提呈建議，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進行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20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5,401,916,776股股份及不多於9,063,216,776股股份(「供股股份」)(「供股」)，藉此籌集不少於約港幣1,080.4百萬元及不多於約港幣1,812.6百萬元(扣除開支前)。

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建議供股之普通決議案以及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於2015年11月5日實行後，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17日之章程(「章程」)所詳述，就於記錄日期(即2015年11月16日)(「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四(4)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多於其暫定獲配發之供股股份。供股不會提供予不合資格股東(定義見章程)。

於最後可行日期(定義見章程)，即2015年11月12日(「最後可行日期」)，(a)曹先生及其全資擁有之公司Champi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Champion Rise」)持有合共156,4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58%)；及(b)馮浚榜先生(「馮先生」)及其全資擁有之公司Ocean Gain Limited(「Ocean Gain」)持有合共153,583,122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37%)，彼等已根據日期為2015年9月9日之不可撤回承諾，分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定義見下文)承諾，(其中包括)曹先生、Champion Rise、馮先生及Ocean Gain各自將於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前仍為該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將接納彼等各自之全數供股配額之供股股份(包括合共1,240,032,488股供股股份)(「不可撤回承諾」)。

供股由鼎珮證券有限公司(「鼎珮證券」)、曹先生及馮先生(統稱「包銷商」)全數包銷。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於2015年9月9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曹先生及馮先生已共同及個別(除其各自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責任外)有條件同意包銷首400,000,000股未承購股份，而鼎珮證券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最多3,761,884,288股未承購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尤其是須達成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包銷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之詳情已載於章程內。倘供股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或包銷商於2015年12月4日下午4時正(「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落實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1,350,479,194股已發行股份。當供股於2015年12月9日完成後(假設供股將於2015年12月4日成為無條件)，合共5,401,916,776股供股股份將根據供股之條件發行，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6,752,395,970股。將根據供股之條款發行之5,401,916,776股供股股份數目佔本公司緊隨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於2015年11月5日生效後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0%及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0%。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港幣1,046.5百萬元，其擬按下列形式動用：

- (i) 約港幣780.0百萬元將用作償還本公司借貸及借款的本金額；
- (ii) 約港幣166.5百萬元將用作支付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 (iii) 約港幣60.0百萬元將用作投資新投資機遇，包括與中海煉化成立合營公司，以投資、建設及營運中國大亞灣技術經濟開發區石化區之惠州煉化二期項目POX專案；及
- (iv) 約港幣40.0百萬元將用作在中國興建及安裝新壓縮天然氣及／或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董事認為，供股將加快償還本集團之借貸及借款，繼而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降低本集團之利息開支。供股亦將使本集團把握及實現所覓得的投資機會及鞏固本集團資本基礎。

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9日及2015年11月4日之公佈、日期為2015年10月19日之通函及章程。

**調整(i)2016年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及兌換股份數目；(ii)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及認購股份數目；及(iii)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2015年11月5日進行股份合併前，本公司擁有下列已發行購股權、可換股證券及認股權證，當中附帶認購或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

- i) 根據本公司與多名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14年11月28日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本公司於2015年2月10日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3,192百萬元之9%非上市可換股債券(「2016年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其附帶權利可按兌換價每股舊股份港幣0.2元兌換為最多15,960,000,000股舊股份；
- ii) 根據本公司與Joint Gain Holdings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12年12月20日之協議，本公司於2013年4月19日發行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其附有權利可於2015年12月20日前按認購價每股舊股份港幣0.48元認購2,000,000,000股舊股份；及
- iii) 根據本公司於2004年7月1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舊股份港幣0.45元認購合共346,500,000股舊股份。

根據構成2016年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2016年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及兌換股份數目、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及認購股份數目以及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購股權股份數目已於2015年11月5日進行股份合併後作出調整(「該等調整」)。該等調整詳情載於下文：

	股份合併完成前		股份合併完成後	
	當前兌換價	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 之兌換股份數目	經調整兌換價	每股面值 港幣0.20元 之經調整 兌換股份數目
2016年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	港幣0.20元	15,960,000,000	港幣4.00元	798,000,000

	股份合併完成前		股份合併完成後	
	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 認購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港幣0.20元 之經調整 認購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港幣 0.20元 之經調整 購股權股份數目
認股權證	港幣0.48元	2,000,000,000	港幣9.60元	100,000,000
購股權	港幣0.45元	346,500,000	港幣9.00元	17,325,000

除上述該等調整外，2016年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資料執行商定程序之應聘工作」，就該等調整執行若干事證發現程序，並已向董事會發出事證發現報告，指出各項該等調整之計算為準確且符合構成2016年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

有關該等調整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6日之公佈。

## 前景

本公司將繼續努力尋求機會，提高准興高速公路的競爭優勢，同時積極推動石油及相關產品業務之擴張，令本集團達致持續增長，及盡量擴大股東的整體利益。

## 准興高速公路營運

發展准興高速公路終點物流基地為准興造就亮麗前景。

烏蘭察布綜合物流基地發展計劃以開展營運兩組350,000千瓦之發電機組及於本年底前開始興建另外四組660,000千瓦之發電機組為目標。屆時，煤炭消耗量估計達約10百萬噸以上，預期能刺激准興高速公路之交通流量。作為烏蘭察布綜合物流基地之運輸要道，准興高速公路將對於煤炭運輸過程上維持交通流暢度、節省成本及提高效率方面貢獻良多。

除上文所述者外，准興高速公路已於2015年6月開始與京藏高速公路(「G6」)及二廣高速公路(「G55」)實現互通。與G6及G55互通後，預計可以為走准興高速公路的車輛大大節省成本及行走時間，從而長期提高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

目前，國內煤炭市場陷於低谷，中國人民幣貶值進一步壓抑煤炭進口。繼宏觀經濟及煤炭市場改善後，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預期將逐步回升，長遠能夠轉虧為盈。

## 石油及相關產品業務

展望將來，資通能源及金晶能源將致力進一步鞏固和拓展資源採集管道，不斷優化客戶群。同時，資通能源及金晶能源以制度建設、業務流程設計、全面風險管控等工作為契入點，強化經營管理水準、嚴格控制經營成本及努力提升噸油毛利水準，促進本集團成品石油貿易業務經營目標的最終實現。

資通清潔能源將繼續重點做好惠州POX專案合作技術對接與商務談判工作，積極推進與中海煉化成立相關合資公司。目前，POX專案仍在初步設計及研究階段。POX專案之建設分為三期，每期為期兩年。預期第一階段建設將於2016年初展開，並於2018年初開始營運。此外，資通清潔能源亦將加強研究煤化工業，於清潔能源業務探索更大發展空間。

本公司已於2014年8月28日及2014年9月18日分別與中國石油廣東銷售分公司(「中國石油廣東」)及中國石油河南銷售公司(「中國石油河南」)(合稱「中國石油」)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取得建設及經營中國石油於中國廣東及河南省所擁有超過1,940家石油加油站內之車輛充電站及壓縮天然氣及／或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專案」)之優先權。按照本集團於建設及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之經驗，本公司計劃於來年設立多個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鑒於與中海煉化及中國石油營銷分部的合作機會，本公司致力向市場有效提供資源，藉此實現本集團之發展目標，因此董事會對本集團之能源業務前景充滿信心。

## 資本承擔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未履行的資本承擔減少32%至約港幣40.88百萬元(2015年3月31日：港幣60.23百萬元)，該資本承擔指自高速公路業務分類下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 資產抵押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已質押下列賬面總值為港幣107.0百萬元之可供出售投資，以作為本集團部份借貸的抵押品：

- i) 國開瑞明(北京)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 ii) 內蒙古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及
- iii) 內蒙古准興高速服務區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 或然負債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2014年：無)。

## 僱員

本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在香港、中國及圭亞那共聘有約646名僱員。本集團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水平乃於本集團之一般薪酬策略架構內按工作表現釐定。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4年7月1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於2014年7月15日屆滿。概無根據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然而，於2014年7月15日前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可予以行使。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8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本公司於2014年8月28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除獲另行終止或修訂外，新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

於2015年9月30日，根據舊計劃，直至2018年10月15日，認購346,500,000股每股港幣0.01元之股份之購股權為有效、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每名承授人獲批授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的證券數目均少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舊計劃行使購股權，故此並無發行證券。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批准授予 之日期	於2015年 4月1日				期內註銷/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9月30日		於批准授出 日期之	
	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已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每股市場價 (港幣)	
					(附註2)		(附註1, 2)	(附註1)	
<b>董事</b>									
段景泉	2013年10月16日	28,000,000	-	-	-	28,000,000	2014年5月23日至 2018年10月15日	0.45	0.42
曾錦清	2013年10月16日	28,000,000	-	-	-	28,000,000	2014年5月23日至 2018年10月15日	0.45	0.42
高志平	2013年10月16日	28,000,000	-	-	-	28,000,000	2014年5月23日至 2018年10月15日	0.45	0.42
井寶利	2013年10月16日	5,000,000	-	-	-	5,000,000	2014年5月23日至 2018年10月15日	0.45	0.42
葉德安	2013年10月16日	5,000,000	-	-	-	5,000,000	2014年5月23日至 2018年10月15日	0.45	0.42
包良明	2013年10月16日	5,000,000	-	-	-	5,000,000	2014年5月23日至 2018年10月15日	0.45	0.42
<b>僱員</b>	2013年10月16日	247,500,000	-	-	-	247,500,000	2014年5月23日至 2018年10月15日	0.45	0.42
		346,500,000	-	-	-	346,500,000			

附註：

- 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45元認購一股每股港幣0.01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於2015年9月30日之每股市值為港幣0.034元)。購股權為未上市。
- 根據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於2015年11月5日完成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已調整至每股港幣0.20元之股份港幣9.0元，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總數已由346,500,000份調整至17,325,000份。

除上述者外，於2015年9月30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有關上述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 買賣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2015年9月30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每股港幣0.01元之 股份數目		每股港幣0.01元之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及相關 股份總數 (附註5)	佔已發行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4)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曹忠先生(附註1)	135,200,000	2,993,300,000	無	無	3,128,500,000	11.58
馮浚榜先生(附註2)	1,242,362,449	1,829,300,000	無	無	3,071,662,449	11.37
曾錦清先生	51,624,499	無	28,000,000 (附註3)	無	79,624,499	0.29
段景泉先生	無	無	28,000,000 (附註3)	無	28,000,000	0.10
高志平先生	無	無	28,000,000 (附註3)	無	28,000,000	0.10
葉德安先生	無	無	5,000,000 (附註3)	無	5,000,000	0.01
井賈利先生	無	無	5,000,000 (附註3)	無	5,000,000	0.01
包良明先生	無	無	5,000,000 (附註3)	無	5,000,000	0.01

附註：

- 曹忠先生(「曹先生」)全資擁有Champi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Champion Rise」)，而Champion Rise則擁有2,993,300,000股每股港幣0.01元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1.08%。Champion Ris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載於「主要股東」一節。

根據「重大事項」一節「供股」一段所載日期為2015年9月9日之包銷協議，經計及建議股份合併之影響後，曹先生被視作擁有1,025,700,000股供股股份之權益，其中(i) 400,000,000股供股股份由曹先生及馮浚榜先生(「馮先生」)共同及個別包銷；及(ii) 27,040,000股供股股份及598,660,000股供股股份分別由曹先生及Champion Rise承購。緊隨2015年12月9日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將於2015年12月4日成為無條件)，曹先生及Champion Rise將擁有合共1,182,125,000股每股港幣0.20元股份之權益，佔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7.50%。

2. 馮先生全資擁有Ocean Gain Limited(「Ocean Gain」)，而Ocean Gain則擁有1,829,300,000股每股港幣0.01元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7%。Ocean Gain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載於「主要股東」一節。

根據「重大事項」一節「供股」一段所載日期為2015年9月9日之包銷協議，經計及建議股份合併之影響後，馮先生被視作擁有1,014,332,488股供股股份之權益，其中(i) 400,000,000股供股股份由馮先生及曹先生共同及個別包銷；及(ii) 248,472,488股供股股份及365,860,000股供股股份分別由馮先生及Ocean Gain承購。緊隨2015年12月9日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將於2015年12月4日成為無條件)，馮先生及Ocean Gain將擁有合共1,167,915,610股每股港幣0.20元股份之權益，佔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7.29%。

3.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指授予董事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45元認購每股港幣0.01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權益，有關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份合併於2015年11月5日生效後，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認購股份數目已按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6日之公佈所載方式作出調整。

4. 基於2015年9月30日已發行之27,009,583,895股每股港幣0.01元之股份。
5. 尚未計入「重大事項」一節所載股份合併及供股之影響。

##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2015年9月30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每股港幣0.01元之 股份數目		每股港幣0.01元之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及相關 股份總數 (附註k)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附註j)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Champion Rise (附註a)	無	2,993,300,000	無	無	2,993,300,000	11.08
Vivid Beyond Securities Limited (附註b)	無	2,500,000,000	無	無	2,500,000,000	9.25
中聚國際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c)	無	2,025,862,068	無	無	2,025,862,068	7.50
Ocean Gain (附註d)	無	1,829,300,000	無	無	1,829,300,000	6.77
Turbo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e)	無	1,500,000,000	無	無	1,500,000,000	5.55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 司(附註f)	無	1,130,000,000	無	7,500,000,000	8,630,000,000	31.95
Joint Gai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g)	無	無	無	2,000,000,000	2,000,000,000	7.40
焦旭鼎先生(附註h)	1,000,000	無	無	2,000,000,000	2,001,000,000	7.41
Strait Capital Service Limited (附註i)	無	無	無	7,500,000,000	7,500,000,000	27.76

附註：

- a. Champion Rise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曹先生全資擁有，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根據載列於「重大事項」一節「供股」一段日期為2015年9月9日之包銷協議，經計及建議股份合併之影響，Champion Rise被視為於598,660,000股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供股於2015年12月9日完成後(假設供股將於2015年12月4日成為無條件)，Champion Rise將於748,325,000股每股港幣0.20元之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1.08%)中擁有權益。

- b. Vivid Beyond Securities Limited由胡偉先生全資擁有。
- c. 中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張雷女士全資擁有。

- d. Ocean Gain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馮先生全資擁有，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根據載列於「重大事項」一節「供股」一段日期為2015年9月9日之包銷協議，經計及建議股份合併之影響，Ocean Gain被視為於365,860,000股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供股於2015年12月9日完成後(假設供股將於2015年12月4日成為無條件)，Ocean Gain將於457,325,000股每股港幣0.20元之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6.77%)中擁有權益。

- e. Turbo View Investment Limited由高曉瑞先生全資擁有。

- f.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海外)」)於本公司在2015年2月10日發行之合共港幣1,50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其中(i)港幣80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將於2016年2月到期，可按每股港幣0.20元兌換為4,000,000,000股股份；及(ii)港幣70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將於2018年2月到期，可按每股港幣0.20元兌換為3,500,000,000股股份。此外，中國人壽保險(海外)進一步於1,130,000,000股股份(4.18%)中擁有權益。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為中國人壽保險(海外)之控股公司，並且被視為於中國人壽保險(海外)持有權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份合併於2015年11月5日生效後，上述中國人壽保險(海外)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及兌換股份數目已按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6日之公佈所披露之方式調整。

- g. Joint Gain Holdings Limited (「Joint Gain」)於本公司在2013年4月19日發行2,000,000,000份有條件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該等認股權證可於2015年12月20日或之前以每股港幣0.48元予以行使，惟須達成若干條件。Joint Gain由Success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Success Pacific」)持有50%股權及由Billion Grant Limited(「Billion Grant」)持有50%股權。Billion Grant由何基章先生及曾嘉倫先生作為受託人各自持有50%股權，而焦旭鼎先生為該信託受益人。Success Pacific由楊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Billion Grant、何基章先生、曾嘉倫先生、焦旭鼎先生、Success Pacific及楊勇先生均被視為於Joint Gain所持有之認股權證擁有權益。

股份合併於2015年11月5日生效後，上述有條件認股權證之兌換價及兌換股份數目已按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6日之公佈所披露之方式調整。

- h. 焦旭鼎先生為1,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作為Billion Grant項下信託受益人被視為於Joint Gain所持有之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 i. Strait Capital Service Limited (「SCSL」) 於本公司在2015年2月10日發行之港幣1,50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港幣0.20元兌換為7,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CSL為Strait CRTG Fund, L.P.(「SCFLP」)之普通合夥人，並被視為於本公司在2015年2月10日向SCFLP發行之港幣70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中(可按每股港幣0.20元兌換為3,5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95%)擁有權益。

股份合併於2015年11月5日生效後，上述SCSL及SCFLP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及兌換股份數目已按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6日之公佈所披露之方式調整。

- j. 根據於2015年9月30日27,009,583,895股每股港幣0.01元之已發行股份。
- k. 未經考慮載列於「重大事項」一節之股份合併及供股的影響。
- l. 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VMSIG」)於466,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為23,3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並被視為於「重大事項」一節所載有關供股之2,011,384,288股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VMSIG由VMS Holdings Limited(「VHL」)全資擁有，而VHL由麥少嫻女士(「麥女士」)全資擁有。供股於2015年12月9日完成後(假設供股將於2015年12月4日成為無條件)，VMSIG、VHL及麥女士將於或被視為於2,034,684,288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30.13%。
- m. Center Bright Limited(「CBL」)被視為於「重大事項」一節所載有關供股之2,000,000,000股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CBL為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NFMS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NFMSL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NSMLB」)全資擁有。NSMLB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新創建服務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創建服務管理由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持有100%權益。新創建集團為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持有61.32%權益之附屬公司，而新世界發展由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持有43.41%權益。周大福企業由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CTFHL」)全資擁有，而CTFHL為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TFCL」)持有78.58%權益之附屬公司。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YTFL」)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YTFL-II」)最終分別持有CTFCL之48.98%及46.65%權益。因此，CYTFL、CYTFL-II、CTFCL、CTFHL、周大福企業、新世界發展、新創建集團、新創建服務管理、NSMLB及NFMSL被視為於CBL所持全部股份或被視為由CBL擁有之權益中擁有權益。供股於2015年12月9日完成後(假設供股將於2015年12月4日成為無條件)，CYTFL、CYTFL-II、CTFCL、CTFHL、周大福企業、新世界發展、新創建集團、新創建服務管理、NSMLB、NFMSL及CBL將於或被視為於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9.62%。

- n. Ever Bless Investments Limited (「Ever Bless」)於160,1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為8,005,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並被視為於「重大事項」一節所載有關供股之1,367,020,000股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Ever Bless由張韋先生全資擁有。供股於2015年12月9日完成後(假設供股將於2015年12月4日成為無條件)，Ever Bless及張韋先生均將於或被視為於1,375,025,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0.36%。
- o. Bond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Bondic」)被視為於「重大事項」一節所載有關供股之1,000,000,000股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Bondic由張松橋先生(「張先生」)全資擁有。供股於2015年12月9日完成後(假設供股將於2015年12月4日成為無條件)，Bondic及張先生均將於或被視為於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4.80%。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本公司於2015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所呈報及討論之偏離外，概無董事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整段期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在需要時進行修改。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本公司董事亦已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主席)、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組成，負責檢討本集團之會計慣例及政策、外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內部監控、財務申報事宜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已經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職權範圍，其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別薪酬待遇，以及批准賠償及按表現釐定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主席)、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組成。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經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職權範圍，其由董事會主席曹忠先生擔任主席一職，並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成員。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多元化、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就任何建議變動作出推薦建議、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提供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與各合資格人選進行面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之董事人選、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須確保一切提名均屬公平及具透明度。

## 其他披露事項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公司最近期年報內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或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關係並不重大，故本報告並無作出額外披露。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crtg.com.hk](http://www.crtg.com.hk))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2015年11月23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段景泉先生、曾錦清先生及高志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索索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